

# 海關拘

California  
FITNESS



# 兩高層

## 八日接214投訴 傳有金融界女「白武士」

連鎖健身中心California FITNESS多間分店停業，海關昨日採取行動，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該公司兩名高層人員。California FITNESS昨日再有兩間中心的服務受影響，九龍灣Mega Box分店更已停冷氣，取消所有授課班。消費者委員會昨日再接獲27宗有關J.V. Fitness的投訴個案，令投訴數字累計增至128宗。消息人士稱，有金融界人士計劃收購經營California Fitness的J.V. Fitness。

大公報記者 張琪 周慶邦

海關昨晨採取行動，突擊到California FITNESS宏照道15號金聯大廈辦事處，拘捕一名57歲男子，為健身中心的公司秘書，以及一名45歲女子，是該健身中心的管理人員。兩人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在接受消費者付款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現正保釋候查。

### 消委會累收128投訴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1條「不當地接受付款」，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即商戶就某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時，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能在指明或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五年。若罪行是在管理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觸犯，管理人員亦須負上刑責。

海關資料顯示，由上周一至昨日共八日，共接獲214宗涉及California

FITNESS的投訴。消委會發言人稱，截至昨日，接獲128宗有關J.V. Fitness的投訴，大部分涉及中止合約，另收到327宗諮詢個案。

California FITNESS昨日再有兩分店服務受影響。該公司在官網發出特別通告指，Mega Box分店冷氣系統中止服務，及取消團體課程（GX）全日課堂，只維持有限度開放，直至另行通知，會員可到其他分店接受服務。中環分店則有職員透露，店內冷氣服務由本月起已限制在早上十時至晚上十時供應，其餘時間中止服務，但無解釋原因。其餘其他分店依然正常運作。

California FITNESS、Myoga及Leap的母公司J.V.七月初遭前董事王炳權名下的鎂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入稟申請清盤。有傳FFG武術健身中心創辦人杜恆霖擬洽購J.V.，正與王炳權磋商。消息透露，杜恆霖或只是幕前人物，真正的「白武士」是一名在金融界頗有影響力的女老闆。

## 康文署73個健身室收費靈活

【大公報訊】California FITNESS健身中心突然結業，不少會員健身計劃被中途打亂，但其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有73個健身室遍布全港，有曾使用的市民表示，康文署收費方式更靈活，只是健身設備種類相對較少，希望政府增設更多健身器械，滿足市民需求。

康文署健身室愈來愈受歡迎，今年六月起實施時票及月票配額制度。康文署發言人稱，15歲或以上人士參與署方舉辦的「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並通過測試；或參與署方舉辦的「器械健體訓練班」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

或持有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認可相關資歷證明，即可參與使用署方健身室服務。署方現有時票及月票配額制度，月票收費180元，按時收費則由每小時13元起，繁忙時段每小時收費14元。

經常使用服務的周先生認為，市面私人健身中心普遍是按月收費，月費一般為250元或以上，並需購買會籍，康文署則可按時收費，更為靈活方便。不過，康文署健身室只有基本設備，種類不夠多元化，跑步機、單車機、樓梯機等部分熱門設備，於繁忙時段需輪候15分鐘以上才可使用。

▼海關昨晨在九龍灣拘捕California FITNESS的公司秘書（中）



消委會接獲涉健身中心投訴

投訴類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首半年	2016首半年
銷售手法	268	342	431	180	226
延誤	27	16	6	1	4
收費爭拗	49	42	23	11	21
服務質素	73	65	74	33	63
更改、中止合約	22	37	22	9	16
其他	33	18	21	15	13
總計	472	520	577	249	343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促今晚10時前交代出糧  
員工擬發起工業行動

【大公報訊】California FITNESS高層被捕，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促請California FITNESS負責人不要拿員工做「替死鬼」，又與員工發公開信，要求今晚10時前向員工交代情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該公司可能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不當地接受付款」條文。

### 倡消委會動用訴訟基金

鄧家彪表示，工聯會已向California FITNESS發出公開信，要求負責人在48小時內（即今晚10時前）向員工交代支薪安排，以及公司未來的營運狀況，若負責人不回應，不排除有進一步的工業行動。他形容，事件猶如「亞視」翻版，被清盤以及欠薪，現時大部分員工都擔心公司被清盤，導致不能出糧。

協助苦主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會繼續跟進事態發展，希望California FITNESS負責人派代表與苦主會面，盡快將已繳款項退還給苦主。她續稱，若苦主涉及低於五萬元，可循小額錢債處追討，希望消委會收到投訴個案時主動介入，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但若涉及較大金額則需透過訴訟，希望政府提供協助。

## 楊家誠終極敗訴即返監服刑



楊家誠妻子王曼麗表情失落

### 充氣通道保私隱 終院獨有

被告楊家誠昨日離開終審法院時，穿過一條充氣特別通道才登上囚車，返回獄中服刑。該充氣通道以組裝方式接連終審法院大門及囚車之間，亦是全港法院獨有，用以保障在囚人私隱。

懲教署發言人稱，署方會因應法院設

計及周邊環境，採取適當措施盡量保障在囚人士的私隱。基於終審法院的設計，懲教署在該法院備有組裝式充氣通道，讓在囚人士進出法院大樓，按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保安押解安排。至於高等法院及其他下級法院，因法院大樓均有內部空間供囚車停泊及上落囚犯，故此並無設置組裝式充氣通道。



## 佔中婦阻差辦公 上訴駁回頒理據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無業婦梁曉晴（38歲）因爲前年十月「佔中」期間，在添馬公園附近的龍和道阻差辦公，被判罰款3000元後不服定罪，早前向高等法院就定罪及訟費申請提出上訴，但遭法官張慧玲即時駁回。法庭昨日頒下判詞指，梁婦當日的行爲，明顯是故意妨礙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故拒絕其申請。

梁曉晴於上訴時指，原審裁判官錯認裁定涉事女警當日在正當執行職務，故認爲其行爲並無明顯增加警員執行職務的困難。她又指警員於證供有分歧，認爲定罪不穩妥。

法官張慧玲早前聽取梁曉晴的上訴理據後即時駁回其申請，並於昨日頒下判詞解釋，事發當日有多至500人聚集

在案發地點，涉案兩名女警楊金蓮、岑樂君當日的職務，分別爲組成封鎖線及對不願意離開的示威者作出拘捕。

### 上訴訟費亦失敗

張官同意控方所指，楊警員當時因擔心梁的行爲會掀起其他在場人士的情緒，並作出更激烈行爲，引發「破壞社會安寧」，才採用必要合理武力控制梁，故裁定楊當時是在正當執行職務。梁曉晴在警方防線越過她後仍不肯離開，更漠視岑警員的警告，法官因此裁定，岑警員當日的拘捕行爲是執行職務。

上訴人一方早前就脫罪的一項「阻差辦公」罪申請一半訟費，惟法官認同原審裁判官所指，上訴人有自招嫌疑，故亦駁回其就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

## 官質疑「爲何有人願收購亞視」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亞視清盤案昨日再於高等法院開庭處理，主要債權人王征要求法庭批准，亞視新投資者司榮彬動用「中國文化傳媒」資產去購入亞視股權。不過亞視股東之一蔡衍明、另一債權人公司「中國趨勢」反對有關股權轉讓申請，他們指中國文化傳媒本身亦被申請清盤，質疑是否仍可達成有效的股權交易。法庭決定將案

件押後在8月12日，以釐清認證上述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問題。

法官夏利士提出質疑稱，亞視已失去牌照，並已停播，爲何仍有人願意收購，明言覺得是次股權轉讓動機不簡單，因此決定將案件押後至8月12日，要求有關人士呈交是次交易認證文件，屆時再聽取涉事各方陳詞。原定的清盤申請就再押後至9月5日處理。

### 刑期尚餘四年多

就有關控罪的重疊問題，終院指出，案中每項控罪都是基於很多次銀行帳戶的入帳而提出檢控，而每項個別的存款產生關聯，成爲性質類同的行爲，以致大可視爲相同交易或犯罪勾當的一部分。故此，終院認爲真充分理由以一項控罪來歸納多項存款，並沒有違反不容許重疊的規則，因而裁定維持上訴庭對楊家誠案的裁斷，即是將963次個別的入帳，歸納爲五項控罪的做法並沒有對楊造成損害。基於上述三點，終院認爲裁決並無不妥，故駁回楊的上訴，維持原判。

被告楊家誠於前年三月，被裁定五項「洗黑錢」罪成，判監六年。楊家誠其後上訴至終審法院，案件於本年5月31日審理，其間他獲准以700萬元現金及600萬現金人事擔保，保釋等候上訴，現時尚餘四年多刑期。